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範

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27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6月6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5月2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9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年5月31日第120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27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訂
113年12月24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訂
114年3月18日第127次教務會議修訂

壹、大學部

一、機械工程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二、電機工程系：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三、電子工程系：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六、營建工程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七、資訊工程系：

(一)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上限：1人

(三)需先繳交大學程式能力檢定通過 2 題(含)以上之正式成績證明。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九、企業管理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十、資訊管理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十一、財務金融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十二、會計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十三、工業設計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名次在後五名內者)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名次在後五名內者)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八、應用外語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可選讀。

貳、研究所碩士班

一、企業管理系-企管組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學生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

(三)系所專業必修：企業研究方法(3)、企業經營策略(3)

(四)指定專業必修：二十四學分，行銷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或組織管理(二擇一)(3)、作業管理(3)、財務管理(3)、國際企業管理(3)；請另由系上流程圖專業選修課程，依興趣擇三門課修習共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二、資訊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學生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結構(3)、管理學(3)(大學未修習過上述課程，須至大學部補修)

(三)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1)、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1)、資訊科學基礎(3)

(四)指定專業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九學分(大學未修過管理資訊系統者，必選修本系碩士班管理資訊系統課程)

(五)應修學分：十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三、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所學生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3學分以上)或中級會計學

(三)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

(四)系所指定必修：

1.本所共同核心選修課程二門(共四學分)：

(1)會計專題講座(一)(1)或會計專題講座(二)(1)擇一門修習。

(2)會計資訊系統研討(3)

2.以下課程任選三門(共九學分)：財務會計理論(3)、高等審計學(3)、高等管理學會計學

(3)、會計資訊系統理論研討(3)、數位審計研討(3)

3.本所開設 3 學分以上之課程二門(共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六)其他規定：

1.雙主修選讀一學期後之次學期，得依本系規定申請指導教授。

2.大學未修過以下三門課程者，應於畢業前修畢：

(1)成本與管理會計、成本會計、管理會計或相關課程。

(2)審計學(一)、審計學(二)或相關課程。

(3)資料庫管理系統、會計資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概論或相關課程。

前述課程得為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但不得列入雙主修最低畢業學分，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本所碩士班委員會同意。

四、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學生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

(三)指定專業必修：

1.必修十二學分：創業管理概論(3)、創業管理專題研討(3)、管會與成本分析或創業財務管理（二擇一）(3)、創業實務專題(一、二)(3)

2.任選以下課程九學分：產業概論(3)、創業與企業倫理(3)、創業機會辨識(3)、電子商務與創業(3)、創業行銷(3)、產業分析(3)、創業個案研討(3)、智慧財產權管理(3)

(四)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五、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學生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非設計相關科系者，得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未確定者，由所長指定）

加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1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二門，始得畢業，但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惟已修過相關課程或通過相關證照考試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可，得酌減下修課程。

(三)系所專業必修：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專題研討(三)(1)，專題研討(四)(1)，整合設計(一)(3)，整合設計(二)(3)。

(四)指定專業必修：其餘學分則由學生於本所課程流程圖中自由選讀。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六、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學生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

1.應先修習本系大學部主軸課程創意生活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一年，修習通過後，方得修習本所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二)，並在畢業前應修習大學部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三門課程。

2.第1點規定如申請學生為設計領域背景，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認證通過者，不適用之

(三)系所專業必修：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3)、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3)、專題研討(一)(1)、
專題研討(二)(1)、專題研討(三)(1)、專題研討(四)(1)

(四)指定專業必修：本系碩士班課流圖四大領域所屬專業分流選修課程中，修習四門課程，
共計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七、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學生可選讀

(二)系所專業必修：文化資產經營研究(2)、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2)、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
專案研究(2)、文化資源研究與應用(2)、文化資產實務實習(1)、研究方法(1)、專題研討
(一)(1)、專題研討(二)(1)

(三)指定專業必修：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